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基隆市政府 108 年 05 月 14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080240770B 號函。

貳、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 (四)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情事。

二、資格：

第一次招考 資格條件	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及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之規定。 1.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資格者。
第二次招考 資格條件	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及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之規定。 1.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資格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報府同意得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第三次招考 資格條件	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及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之規定。 1.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資格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4. 大學以上畢業者。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09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二)。
- 二、公告網站：
 - (一)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網址 <http://www.kl.edu.tw>)
 - (二) 建德幼兒園網站 (網址 <http://www.jdkg.kl.edu.tw>)
-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甄選程序：

- 一、報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考試。
 - ❖ 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

- 。 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 ❖ 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一) 報名日期

- 第一次：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止。
- 第二次：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止。
- 第三次：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止。

(二) 報名地點：基隆市建德幼兒園(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7 號)。

(三) 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 手續：

1. 填具報名表(附件 1，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切結書(附件 2)、同意書(附件 3)，並填妥報考類別，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 4)。
2. 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皆正本)。
3. 具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5. 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乙只，並貼足郵資 35 元。(寄發成績通知用)
6. 繳交相關證件影本(A4 大小)乙份。

二、甄選類別及評分標準：

(一) 類別：

幼兒園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二) 評分標準：

1. 試教：占 60%。
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自行設計教學活動進行教學。單元活動設計須備五份，現場沒有學生，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2. 口試：占 40%。
各類別應試者皆需口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等為主)，時間以 8 分鐘到 10 分鐘為原則。

(三) 成績未達 60 分以上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第一次日期：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
- 第二次日期：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 第三次日期：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

(二) 地點：建德幼兒園。

伍、錄取名額：

- 一、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二) 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三) 試教成績較高者。

(四) 口試成績較高者。

(五)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陸、放榜：

第一次放榜：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第二次放榜：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第三次放榜：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成績單。錄取人員至本校報到並接受聘書時間如下：

第一次：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第二次：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第三次：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

柒、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三)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 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各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各校準備。

捌、聘期及待遇：

一、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聘期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4 日為原則，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提前解聘。

二、鐘點代課教師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辦理。其薪資係由教育部補助款支付，以「鐘點費」計支，108 年元月份以後之薪資，須俟教育部補助款核下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得支給，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自 101 學年度起，本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或證書)，其職前年資均不採計提敘，一律以學歷或教師證核定薪級；另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合格教師證者，於下學年度始得申請改敘。(基隆市政府 101 年 03 月 2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20151442 號函)

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一、各校依本次資格聘任確有困難，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中小學聘任三個月

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教育部 97 年 3 月 5 日台國(四)字第 0970019131D 號函規定：「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辦理公開甄選，若該次甄選中，同時有前款人員參加應考時，其錄取方式當以該次所有參加應試人員之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以教保員資格者為限。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 二、當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前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者，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前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五、應試人員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一)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九、甄選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center.kl.edu.tw>)「處務公告」及考場之公告為依據。

十、關於甄選缺額、內容或形式等甄選資訊疑義之查詢，請洽建德幼兒園。

十一、申訴專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 轉 608。

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 175 號信箱

十二、本簡章之評分標準，各校若因個別需求而需更改者，報本府核備後實施。

十三、幼兒園於甄選完畢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

十四、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